為研修刑訴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
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特地邀請
神戶大學三井誠教授專題演講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為改進上訴第三審刑事案件之大量湧入、積案之遞增及如何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保障人權，該院學術研究會目前每週開會積極研修起訴狀一本主義法條化之工作；因日本二次大戰前之刑事訴訟制度如同我國現行制，戰後因美國主導修改憲法及刑事訴訟法，於檢方充分採檢察官起訴裁量制，在第一審改採以起訴狀一本主義公判中心主義為中心之當事人進行主義，第二審改採以審核事實審之認事用法有違背法令為原則之事後審，第三審改採以統一法令解釋見解為主之嚴格法律審之後，人民相信司法裁判公信力，折服率相當高，上訴二、三審之案件大為減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為瞭解其制度改變與實務運作之情況，特邀日本神戶大學三井誠教授來華訪問，三井教授係東京大學法學博士，於刑事法學夙有鑽研，殊著聲譽；該教授於日前蒞臨最高法院會委員、各審級法官、檢察官、各大學法律系教授、律師等，獲得熱烈迴響，報名參加者踴躍，共百四十餘人與會，最高法院林院長明德擔任主席，黃教授運財為主持人，首由林院長介紹三井教授並報告召開研討會之目的，並概略說明我國目前三審積案增加所遭逢之困難；是日事訴訟法研修委員座無虛席，發言盈庭，法學多士，濟濟一堂，至下午五時始在熱烈掌聲中結束，誠為近年法學界一盛事矣！（欽）

增進法官處理涉及兩岸法律案件能力
司院辦第十一期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增進各級法院法官對大陸法制更進一步的了解，俾以妥適處理涉及兩岸的民刑事法律案件，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辦第十一期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邀集四十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或分院之法官與會研習。始業式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十分，假該研習中心研習教室舉行，由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尤廳長三謀代表施院長主持。

研究會課程內容極為豐富，且均聘請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計有：司法院曾大法官華松之「兩岸智慧財產權之研究」、政治大學法教授治斌之「兩岸行政制度之研究」、文化大學王教授志文之「兩岸三地法律衝突問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律服務處謝處長福源之「大陸地區文書之驗證」等課程。

又為期紓解法官平日工作繁忙之壓力，此次研究會除專業課程之研習外，另敦聘警察大學教授執中主講「心理健康的人生」知性講題，並安排參觀花蓮著名風景區、自強外役監獄及舉辦晚會等戶外活動，俾使法官們藉一週的研習機會，一方面充實專業知識，另一方面達到調劑身心的目的。相信經過一週課程及活動的洗禮，與會法官必能增長專業學識，並使身心健康，精神愉快。（弼）

臺中澎湖兩地方法院
分別舉行法官律師座談會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為促進司法業務之革新與進步，加強法官與律師間之溝通，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下午三時假該院第二辦公大樓五樓會議室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蔡院長文貴首先致詞：感謝律師百忙中撥冗參加座談會，國家經濟之發展及民主之推動，需要堅實之法治基礎，而法治建設則需要司法人員、律師同道雙管齊下才能使司法工作更加健全進步。今天藉此機會，可聽聽律師同道們就司法業務之缺失提出改進意見，同時也讓律師同道們參與瞭解司法工作之現狀及困難所在，予以關心、指導，並交換意見。

郭理事長致詞時稱：見會議資料中之提案及去年度決議之執行情形，足見臺中地院每年對於律師所提意見，均能令人滿意且瞭解事情之始末發展。法院人少事繁，承辦人員犧牲假日全心投入工作，縱有瑕疵，實不忍多所苛責，應給予更多的掌聲和鼓勵，臺北地院與臺中地院與臺北地院之業務量已不相上下，然而員額配置卻相差甚多，建議司法院未來對於臺中地院法官、書記官乃至行政人員之配置應予加強。此外，並建議律師座談會，由劉區院長令祺主持，該院庭長、法官暨相關科室主管及轄區律師同道雙管齊下才能使司法工作更加進步。今天藉此機會，可聽聽律師同道們就司法業務之缺失提出改進意見，同時也讓律師同道們參與瞭解司法工作之現狀及困難所在，予以關心、指導，並交換意見。

郭理事長致詞時稱：見會議資料中之提案及去年度決議之執行情形，足見臺中地院每年對於律師所提意見，均能令人滿意且瞭解事情之始末發展。法院人少事繁，承辦人員犧牲假日全心投入工作，縱有瑕疵，實不忍多所苛責，應給予更多的掌聲和鼓勵，臺北地院與臺中地院與臺北地院之業務量已不相上下，然而員額配置卻相差甚多，建議司法院未來對於臺中地院法官、書記官乃至行政人員之配置應予加強。此外，並建議律師座談會，由劉區院長令祺主持，該院庭長、法官暨相關科室主管及轄區律師代表等參加。

劉院長首先致詞。感謝律師代表撥冗參加，並指出司法革新盡一份心力，並反應社會之脈動。

在報告去年座談會決議之執行情形後，接著討論提案；臺中律師公會共提出十四個提案，經審查、檢辯三方合作。本次舉辦二個目標，必須透過律師的指數，就是希望透過律師的指數，就是希望與會律師多有集體見面的機會，作為法院改進業務之參考，使澎湖地區之司法業務更加精進。

會中除就司法院函頒之討論議題四則，進行討論獲得共識外，並就雙方有關業務及興革措施交換意見，諸如強化辯護功能之相關事項、司法尊嚴之維護、簡明化、條理化、開庭使用易明的用語等，均經主持人說明並指示相關單位研究辦理。（陸）

行政院修正公布
88年假日處理原則

【本刊臺北訊】行政院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以臺八十七人政考字第二〇〇七四九號函修正公布「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原則」及「中華民國八十八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一覽表」，茲誌於后，可供明年各項作習參考：

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原則：

一、未調移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農曆除夕、春節、和平紀念日、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國父誕辰紀念日、行憲紀念日），如逢星期六，不予補假，如逢星期日，除民族掃墓節及中秋節於次日補假一日外，皆不予補假。勞動節、軍人節是否補假，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二、未調移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逢星期二至星期四，均不調整其前後日之上班時間：如逢星期五，其翌日為未實施週休二日之星期六，各級行政機關得調整放假。軍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及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有另訂單行規定之必要者，得依據實際需要，另訂單行規定。

三、工商企業之假期處理，由各行業自行斟酌決定。

四、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依照該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附註：

一、依照「公務人員每月二次週休二日實施計畫」公務人員每月第二週、第四週（以星期六為基準）週六放假。

二、軍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及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是否比照辦理，由各主管機關決定。

三、工商企業之假期處理，由各行業自行斟酌決定。

四、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依照該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紀念日名稱	月日	星期	放假、補假及調整放假說明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月1日	五	一、全國各機關學校於一月一日放假一日。 二、一月二日原須配合每月二次週休二日照常上班；惟本日上午依規定調整放假，不再補行上班。
農曆除夕	2月15日	一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春節	2月16日	二	全國各機關學校於二月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放假三日。
和平紀念日	2月28日	日	一、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二、適逢星期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原則規定，次日不予補假。
革命先烈紀念日（青年節）	3月29日	一	配合每月二次週休二日本日照常上班。
婦女節、兒童節合併假期	4月4日	日	婦女節（三月八日）與兒童節（四月四日）合併於民族掃墓節前一日放假，原須配合每月二次週休二日照常上班；惟本日適逢星期日放假。
民族掃墓節	4月5日	一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先總統蔣公逝世紀念）活動在本日舉行。
勞動節	5月1日	六	勞工放假一日。
端午節	6月18日	五	一、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二、適逢星期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原則規定，次日不予補假。
軍人節	9月3日	五	軍人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	9月28日	二	配合每月二次週休二日本日照常上班。
中秋節	9月24日	五	一、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二、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原依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原則規定得調整放假，又適逢週休二日之星期六放假。
國慶日	10月10日	日	一、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二、適逢星期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原則規定，次日不予補假。
臺灣光復節	10月25日	一	配合每月二次週休二日本日照常上班。
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	10月31日	日	原須配合每月二次週休二日照常上班；惟本日適逢星期日放假。
國父誕辰紀念日（中華文化復興節）	11月12日	五	一、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二、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六）原依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原則規定得調整放假，又適逢週休二日之星期六放假。
行憲紀念日	12月25日	六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新編 六法全書（16開本）
林紀東、蔡墩銘等編纂／定價一四八〇元
參照法令判解

交通法規
五南編輯部編／定價一五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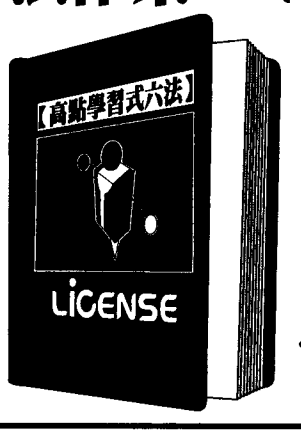
植根六法光碟 新版上市
郵政劃撥帳號0792999-8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植根最新六法全書光碟版於八十七年十一月發行，原價每套五〇〇〇元（5開CD-ROM 2片裝）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黃茂榮教授著 伍佰元整
第一篇 結合管制與聯合之禁止的競合
第二篇 公平交易法對於大型流通業之管理
◎本書蒐集現行交通法規中重要且常用者，計六十七種，包

弘群聯合律師事務所
誠徵合署律師
環境舒適、交通便利
意者請洽：台北市仁愛路二段四十三號五樓
電話：（〇二）二三五八三六八〇 曾小姐

律師事務所 誠徵
(一)律師 (二)實習律師 (三)法務助理
工作地點：台北市或新竹市
意者請備歷照逕寄或親洽
任律師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四八一號九樓
電話：（〇三）五二六六九七五
傳真：（〇三）五二六六九七八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介紹⊙
XX 043 強制執行手冊（修訂版） 四〇〇元
EB 003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㈢ 二五〇元
CA 016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六輯 一、六〇〇元
BA 015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五輯 三〇〇元
BA 014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四輯 四五〇元
AA 015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五輯 五五〇元
AA 014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四輯 二五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帳戶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八）樓洽購。

【高點學習式六法】
一本書主義 最佳典範
法律系一本萬利用四年！


●唯一兼具法規條文、法學概念、實務見解……等內容，最適累積法學實力。
●收錄法律系4年上課需用所有法規113種，書包型暢銷六法，絕對令您愛不釋手！
88年2月出版，定價450元
書包型25開本，約1500頁
預約劃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
（請附郵件處理費70元）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LICENSE來勝證照考試中心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Tel:（02）2311-5586 http://www.license.com.tw